

# 中卫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中卫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大量重点工程项目将全面进行建设，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的形势，挑战与机遇并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结合中卫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区、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市上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了安全、环保、劳动用工三排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持续开展了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以“六打六治”为主要内容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了“十二五”期间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 生产安全考核指标实现了五个大幅下降。**一是事故起数大幅下降。2015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69起，较2010年减少156起，下降24.96%。二是死亡人数大幅下降。2015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51人，较2010年减少23人，下降31.1%。三是亿元GDP死亡率大幅下降。2015年亿元GDP死亡率为0.169，较2010年的0.437下降61.3%。

**四是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大幅下降。**2015 年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为 2.15，较 2010 年的 4.2 下降 48.8%。**五是工矿商贸 10 万就业人员死亡率大幅下降。**2015 年工矿商贸 10 万就业人员死亡率为 2.725，较 2010 年的 5.212 下降 47.72%。全市没有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类别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下降幅度 (%)	年均降幅 (%)	执行情况	
						2015 年	降幅%
相 对 指 标	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437	0.35	20	4	0.169	63.64
	2、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5.212	4.68	10	2.1	2.725	47.72
	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4.2	3.78	10	2.15	1.92	54.29
	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5.22	13.7	10	2.1	0	100
	5、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0	0	-	-	0	
	6、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生产性)	0	0	-	-	0	
绝 对 指 标	1、各类事故死亡人数	74	66	10.8	2.16	51	31.08
	2、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	5	≤5	-	-	4	20
	3、较大以上事故起数	3	≤3	-	-	1	66.67
	4、煤矿事故死亡人数	5	≤5	-	-	0	100
	5、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事故死亡人数	0	0	-	-	0	
	6、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	3	≤3	-	-	1	66.67
	7、烟花爆竹	0	0	-	-	0	
	8、建筑事故死亡人数	3	≤3	-	-	4	
	9、火灾死亡人数	0	0	-	-	0	
	10、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58	50	13.8	2.76	42	27.59
	11、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0	0	-	-	0	
	12、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	0	0	-	-	0	

**(二) 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市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决策

部署和中央及自治区领导批示精神，始终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经常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常做出批示、提出要求。市委、政府历任分管领导都亲力亲为抓安全生产工作，亲自主持安委会会议，亲赴企业一线检查指导，亲临事故现场处置重大险情。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和广大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被摆在了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不安全不生产”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发展必须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巩固。

**（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中卫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县（区）、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法定化；市委、政府出台《中卫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明确了一名市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市委、政府齐抓共管的制度体系。各县（区）、各部门也纷纷完善了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为抓责任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2014年、2015年连续开展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围绕政府“四级五覆盖”责任体系、部门“五落实”、企业“六个到位、六化目标”，紧扣重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初步解决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一些基础性、普遍性问题。坚持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一票否决”制度，将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纳入年度效能目标

考核体系，纳入《统计监测快报》，真正实现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同计划、同部署、同考核。坚持安全生产季度和年度考核，定期向社会通报安全生产考核结果，经过五年的努力，全市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基本建立。

**（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着眼当下，着力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和重大隐患，是遏制重特大事故、稳定安全形势的重要举措。“十二五”以来，全市集中治理了一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交通部门坚持整治各类隐患路段，沙坡头区路边违章建筑、海原县李海路视距不良、采摘枸杞家用车违法载人等一大批道路交通隐患得到整治；公安交警大力强化路面秩序和重点车辆管控，采取增加警力、设置检查站、加装电子警察等措施，在公路里程和机动车数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实现了两位数下降，2015年较2010年下降27.6%。安监部门大力开展煤炭资源整合和瓦斯治理，全面完成小煤矿整顿关停任务，2011年来，连续5年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公安消防部门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5年以来，保持了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零死亡。安监部门积极推进危化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升级，大力实施冶炼企业自动化上料和温度、压力、有毒有害气体远程监测控制等先进技术。大力整治油气输送管道占压，整治了宣和、常乐等地区占压问题。安监、国土部门联合，强

力推行金属非金属小矿山爆破服务一体化管理，关闭整合小矿山 10 家。工信、水务、农牧、教育、工商、质监、旅游等部门和各县（区）也深入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3.5 万余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55 万余起，有力地稳定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

**（五）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提升。**多措并举，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企业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取证企业动态管理，结合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推进企业安全条件持续改善；坚决关停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强化源头管控。共办理各类许可 86 项，关停取缔 36 家。大力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全面推行高风险岗位八大作业票制度，全面排查认定重大危险源，实施责任标牌管理，创建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 101 家，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企业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巩固。建设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按照安全管理分级化、排查项目清单化、隐患查治常态化、制度规程规范化、现场管理可视化、培训教育经常化“六化”标准，力促企业重构安全管理体系，推进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全市 511 家工矿企业上线运行，查报各类事故隐患 10678 条。强力实施安全技术更新和改造，全市“两客一危”车辆全部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危险化工工艺全部完成自动化控制和自动连锁装置改造，矿热炉全部安装了冷却水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密闭电石炉全部安装了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达不到安全距离要求的

加油站全部完成了防爆阻隔技术改造。茂烨等铁合金矿热炉实行自动上料、出铁系统改造。

**(六) 狠抓改革创新，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建设了安全生产网络化责任管理体系。将全市所有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划分为三级网格。各级政府实行属地管理，监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并明确了各安全生产监管单位的监管重点、监管责任人、属地管理责任人和企业主体责任人，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无遗漏监管。**建成安全生产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投资 765 万元，建成安全生产远程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安监局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每天检查 2 遍，足不出户就可对 101 家单位、647 处监控点进行远程监管，实现了远程监控与现场检查的双重监管，得到了国家安监总局杨元元副局长和赵惠令纪检组长的充分肯定。**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制定了《中卫市事故隐患排查排除工作规则》，对各部门工作职责、隐患排查排除时限、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县（区）及行业监管部门限期对所有监管对象一个不落的排查，限期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一个不落的排除，使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地下工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对沙坡头区 29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地下工程管线进行了普查，采集了管线走向、属性、坐标、高程、管径等信息，建立了工程管线数字化管理、基础信息平台和电子地图三大信息系统，为城市地下空间的统一规划、开发利用和日常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出台了《中卫市加强地下工程管线安全隐患监管十条规定》。明确规定地下管线工程

未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得施工。管线施工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管线单位施工时必须在电力、供水、供气等相关单位技术人员的现场监护下，实施无通电、无通气、无通水时段“三无”施工等。**建立校车安全有效运营与即时监管机制。**投入资金 1534 万元，购置 40 辆国内最先进校车，实现了学生上下学期间家长、校车、学校的无缝对接，确保了校车运营安全。安装客运车辆交通事故自爆系统。投资 36 万余元对中卫市沙坡头区的 60 辆全封闭客运车辆安装了自动爆破器，切实提高了客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乘客的自救能力，有效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制度。**购置警车 28 辆，增补警力 100 余名，建立“打防控”一体化道路巡防机制，交巡警每 30 分钟在同一地点出现一次，城市 5 分钟出警到位、城郊 20 分钟内出警到位，实现全市范围内国道、省道巡查全覆盖，及时处置交通违法行为，出警率接警率明显提高。**建立道路隐患整治机制。**突出道路黑点治理，加密测速探头。沙坡头区增设交通信号灯 6 处；中宁县增设固定测速系统 3 处、电子诱导屏 6 处、太阳能爆闪警示灯 105 处；海原县增设固定测速系统 8 处。在卫宁公路沿七星渠路段加装了防撞墩，加装防撞墩 25 处 1190 米，加装桥栏杆 10 处 312 米。**建立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机制。**采取企业托管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种方式，对沙坡头区 100 家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等监管难度大或管理混乱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第三方监管，

解决了安全生产领域三大难题。一是解决了企业不会管的问题。二是解决了安监人员不足的问题。实施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引入第三方机构 4 家，共落实固定技术人员 12 人，相当于增加 12 名人员为企业进行服务。三是解决了安全监管专业水平不高的问题。成立化工行业协会。成立了由危化企业代表、专家库成员、中介服务机构等人员组成的化工行业协会，选举产生了协会会长、秘书长等，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按照一年打基础、二年上台阶、三年大变样的目标，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破解安全管理难题，启迪安全管理思路。建立并实施“黑名单”制度。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当年各类评先评优予以“一票否决”。对连续 2 年进入“黑名单”且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予以停产或关闭。

## 二、“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进入“十三五”，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的深入实施，随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建立完善，为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提供了根本遵循，安全发展的动力和目标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一是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新修订出台了《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法制建设逐步加强，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是政府对公共安全和监管能力建设的投入将持续增加，企业安全技术更新改造等投入也将不断加大，将有助于尽快解决高危行业和传统产业技术落后、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等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深层次问题，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一方面发展速度换挡趋稳，为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难得的调整机遇，对压缩控制安全风险和事故非常有利；另一方面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产业集中度、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加强，为从源头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从根本上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利条件。

“十三五”时期，我市的安全生产工作也面临许多新的挑战。一是“十三五”期间是我市“二次创业”新征程大发展、大投入的关键时期，随着各项建设工程的全面推进，安全保障任务大增。二是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前置性审批的取消，新的小微企业将大量涌现。如何正确处理鼓励发展小微企业与严把安全生产关之间的关系，为小微企业安全发展、科学发展提供高效良好的安全监管服务，是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新课题。三是机动车保有量保持较快增长，道路交通事故控制难度不断加大；工业化、城市化建设的加速，一方面带来建设项目和建筑规模迅速增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机率增加，另一方面城市地下管线密布交错并不断延伸，运行维护中不安全因素多，安全监管难度加大。四是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期望值增加，安全生产的社会影响面更广，影响程

度更深，事故调查处理难度加大，对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 三、“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和区、市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三大责任”落实，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总体目标。**到2020年末，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村“四级五覆盖”的责任体系，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到五个落实，企业做到“六个到位”、实现“六化目标”；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和装备“五到位”；建立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体系，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监控，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杜绝重特大以上事故，职业病病例数控制在相对稳定水平；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十二 五平 均数	规划 目标	降幅 (%)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221	199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62	56	10
3	较大事故起数	2	2	-
4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6.8	6	10
5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225	0.142	36.84
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3.292	3	18.99
7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3.04	2.857	6
8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	0.058	-

## 四、主要任务

### （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责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评价制度，以及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落实情况和安全绩效开展审计，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安全诚信管理，与金融、税收等挂钩，力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理顺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安全监管与行业管理的职责关系，确定市、县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责任和监管监察范围。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各管委会、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漏洞，解决交叉、重复执法等问题。

**3、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评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综治“平安建设”体系量化考核权重，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失职渎职行为，强化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

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 **(二) 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1、改革安全评审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推动安全生产同类审批事项合并审查。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网上申请、网上审批。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实现自由裁量标准化。及时公开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2、深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改革。**加快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人员从业规范。健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资质条件公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提供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技术支撑。实行企业自主选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并对作出的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3、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通报、移送、受理、立案、办案和评价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部门信息互通、联动执法机制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通报、约谈等制度，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建立市场主导型行业安全管理模式，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政府安全

管理服务，引进社会组织有效介入安全监管。创新执法手段，推行行政执法、专家会诊、技术抽检、中介帮扶“四位一体”监管方式，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完善监管体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手段，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水平。推进综合治理，拓宽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效果。

### **(三) 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新规定，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逐步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隐患排查治理、部门协调联系、联合执法等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进一步理清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安全生产职责。制定中卫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规范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各法定参与单位职责，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严肃责任追究。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三证合一”。

**2、严格安全监管执法。**落实《中共中卫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制度规范，确定执法的方式、程序、频次和覆盖面。健全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明确监督检查结果法律适用范围。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动态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监察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策法

制审核制度。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善事故调查规则，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完善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制度。强化法律震慑作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非法违法肇事企业和有关负责人依法依规量刑处理。

**3、提高安全监管监察效能。**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实施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市、县、乡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和工作经费、条件保障机制。落实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和专业能力标准，建立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执法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评估。提升安全监管业务能力，定期对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结构。

#### **（四）强化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是“十三五”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环节和重大危险源专项治理，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

机制，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几率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煤矿：**推进煤矿集中矿区隐蔽性灾害因素排查和区域性滴水穿石普查，落实滴水穿石防治“七位一体”工作体系。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预防和综合治理，完善灾害监控检测、预测预警与防治技术体系，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域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事故防控技术措施，全面推进煤矿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和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采场、排土场、采空区灾害普查，加强管理和隐患治理。全面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严把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标准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准入条件，控制矿产资料开采问题。严厉打击无证或证照不全、不按设计要求生产建设、违抗停产停建指令以及尾矿库违规排放等行为，整治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盲目组织生产、遇险不撤人、以非煤矿山名义开采共（伴）生煤炭、小采石场不分台阶开采等问题。

**2、非煤矿山：**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采空区、病危险库和“头顶库”专项治理。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采场、排土场、采空区灾害普查，推动非煤矿山图纸电子化。全面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严格准入条件。持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矿产资源整合，引导小矿山有序退出。实行矿山外包用工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安全技术标准，全面实施露天采石场集中爆破、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

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强制推行井工矿机械通风，提高采掘、支护、运输机械化程度和通风、排水自动化水平。鼓励地下矿山采空区实施超前探测大水矿山实施井下帷幕注浆、高陡边坡开展安全监测；推广尾矿井下充填、干式排尾，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建设无尾矿山。强化石油天然气开采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炸着火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3、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实现化工园区安全管理一体化。完善化工园区与城市功能区安全布局，加快城区内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搬迁。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规划、立项、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和运行监管。指导并监督企业实施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改造，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继续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

**4、烟花爆竹：**继续实行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政策，“十三五”期间，仍然保持全市无烟花爆竹生产。深化烟花爆竹批发销售、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非法批发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5、工贸行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加快信息技术与企业技术的深度融合，推进冶金、涉危涉爆场所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

安全适应系统建设，实施高温液态吊运、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粉尘防爆等安全技术改造。以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机器人、高端变压设备、成套矿山设备、煤化工装备、高端基础件等为重点，推广应用人机智能交互，推进智能化生产。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完善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设施，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6. 道路交通：**以提升公路等级、消除公路事故“黑点”为重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公路安全基础设施，改善公路安全通行条件。落实新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开展危货运输、客运车辆，旅游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渣土车等车辆的专项整治，完善客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强化客运线路安全审批和监管，落实接驳运输、按规定时间停车休息等制度。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车专用停车场地建设。落实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对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动态监管。加强营转非车辆监管，严厉打击旅游大巴、班线客车及校车、货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严重超载超速超员行为。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建立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训体系。

**7. 城市运行安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实施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开展城市安全风

险评估。完善城市燃气等各类管网、排水防涝、交通、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标准。建设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桥梁、地下工程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上地下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

**8. 消防（火灾）：**推动城市、县城和经济发达乡镇城乡消防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开展消防队标准化建设，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乡镇按标准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全力推进“微型站”建设，加快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群防群治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养老院等场所消防安全服务，提升消防安全水平。依法推广家庭火灾报警和逃生装置。

**9. 建筑施工：**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强化深基坑、高支模等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治理，

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提高安全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程度。

**10. 特种设备：**建立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特种设备检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强化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和单位以及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隐患专项整治。建立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寿命周期追溯制度。开展高风险及易发事故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进“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市全覆盖。

**11.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等关键环节安全管控。推广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数量。优化服务方式，有序推进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进程，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

**12. 电力：**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电力外送等电力设施安全风险管理。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政企社会联动机制，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电力行业安全生产舆情与监测系统。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

**13. 铁路交通：**推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加强“公跨铁”立交桥和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严格铁路施工、维修、新线开通、危险货物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推进城市重点铁路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封闭工作，构建铁路运营安全管控体系。加强高铁和城际铁路交通设备设施状况和运营状况监测，严控高速铁路、长大桥梁、长大隧道安全风险。严格铁路施工、维修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深化铁路货运安全专项整治。

**14. 水上交通及渔业船舶：**在黄河沿岸等重点航运流域以及水库、旅游景区水域建立极端天气综合预警防控机制。强化渔业、旅游等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推进机动船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建设。开展重点水域、重点船舶、重点时段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载客、无船员证或相关证件操纵船舶、人车混装通过浮桥等行为。加强对渡口渡船、旅游船舶、浮桥的安全监管，完善船岸通信监控导航系统布局，在重点通航水域建设集约化、协同化、智能化的综合指挥系统。加强水上安全监管、救助和通航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水上救助、航行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15. 农业机械：**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提高驾驶人员持证率。加强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推进农机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16. 民航运输：**加快航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航空安全监控、技术装备支撑和应急处置等能力。贯彻《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落实《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办法》，进一步完善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机场控制用地保护区域安全防控措施，做好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完善通用航空安全管理机制，规范通航作业管理，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增强通航安全保障能力。

**17、涉氨制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涉氨制冷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氨制冷系统，必须由具备制冷工程、压力管道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和安装；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深化涉氨制冷关键环节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热氨融霜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制冷工全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要在融霜前将快速冻结装置内的液氨抽移完毕，在融霜过程中严格控制送氨速率和系统压力；非自动系统进行融霜作业时，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的作业人员必须事先撤离。建立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氨制冷系统设备检维修实行作业许可管理，确保有关动火、受限空间、破土、高处、吊装、断路、盲板抽堵、设备检修等危险作业安全。

**18、粉尘涉爆：**重点打击违规使用可燃性彩色粉尘行为，整治作业场所违反《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8 号）存在除尘系统未采用泄爆措施、粉尘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19、旅游方面：**实施旅游防护设施规范化，在车行道路危险点段设置防撞墙、警示桩、反视镜等；在行人游道危险点段设置防护栏杆。游览设施做到标准化。索道、观光天梯、无轨电车、游船、游艇、缆车等载客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登山、探险、漂流、蹦极、射击等旅游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景区定期对游览设施进行检测、检修和维护。强化监管执法，对游览设施准确核定载客人数、承载重量、运行速度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运营。加强对景区游览设施及部分景点危险点监控系统的设置，实现对景区及游览设施全方位、全天候的信息化监控。

#### **(五) 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强化职业病危害防控基础。**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健全职业卫生信息监测和统计制度，构建职业病危害信息动态监控机制。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范围，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投入，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小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深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

**2、加强作业场所危害管控。**突出作业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多发势头。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动职业

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矿山、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与控制。

**3、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到2020年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分别达到95%以上。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志设置率达到90%以上。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检查电子档案，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

#### **(六) 推动安全科技进步引领。**

**1、推动安全科技研发。**制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建设规划，发挥企业创新主导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安全技术研发体系。营造安全科技创新研发环境，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科研资金投入比重，推进重大共性关键安全技术和装备研发。健全重点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关键成果储备。

**2、加快安全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装备发展指导目录，制定安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指导意见，完善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健全安全科技成果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安全技术转移体系。加快淘

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安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在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施智能化安全技术更新和改造。到2020年底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80%以上，危化企业和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采用自动连锁控制技术的90%以上，所有铁合金矿热炉实现自动上料、冷却水泄漏自动报警，80%的密闭电石炉完成DCS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强制推广应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紧急切断装置、“两客一危”车辆动态远程监控技术、加油站防爆阻隔技术以及油气长输管道泄漏检测技术，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矿热密闭炉尾气推广应用监测和报警技术等。

**3、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统一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突出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以及事故预警、处置等环节，加快信息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引导企业建设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信息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七) 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建立企业风险先期响应机制。**建立企业风险评估及

全员告知制度，完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信息互通、资源互助机制。落实预案管理及响应责任，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

**2、增强现场应对能力。**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建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官制度。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推进中卫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建设，加快构建安全生产重点防控地区及现场信息采集传输、救援物资调度、远程会商指挥为一体的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强化现有骨干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参数信息库，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

**3、统筹应急资源保障。**按照“政府扶持、一企主建、多企共养、平战结合”建设思路，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资源，加快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素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 **(八) 增强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

**1、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在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频道或栏目，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大力倡导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唱响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主旋律。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知识技能、案例警示等宣传力度，加强微博、微信及客户端建设和引导，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下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等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加强新闻发言人、安全生产理论专家、网络评论员、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建立重特大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公众网络、即时通讯工具等安全舆论的引导，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努力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2、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推进《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贯彻落实，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办安全教育课堂，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防范意识。面向社区、面向企业、面向学校、面向农村、面向寺院，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知识宣传，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形成规范自觉的安全行为。建立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强化企业“三级教育培训”，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健全经常性的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建立高危行

业农民工工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3、推进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推动安全知识、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开展“安全校园”创建活动，使所有中小学达到自治区“安全管理规范化示范学校”标准。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

#### 四、重点工程（项目）

**（一）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实现市、县两级安全生产专业执法队伍规范化、正规化运行。市安监局人员编制达到 25 人以上，在原有基础上，成立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工贸科、职业安全健康监管科，执法支队人数达到 6 人以上。县（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工业园区管委会、重点乡镇成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不少于 4 人。同时配备相应的现场执法检测、应急处置仪器、个体防护、应急指挥通讯等装备。到 2020 年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专业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80%，完成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装备规范化配备，统一执法标志和执法人员制服，现场监督检测设备、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监管执法配套设备等各类执法专用装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监管监察干部业务轮训和执法培训，着力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二）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互联网+安全监

管监察执法”工程，建设全市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执法、许可审批、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预警防控、安全管理、公众安全服务等为一体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数据采集上报与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利、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民用航空、农业机械等部门安全生产在线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提高事前预警、远程监控、风险监测监控能力。推动企业建设智能化安全生产装备、过程控制系统、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以信息化促企业管理水平，以信息化提升政府及部门安全监管治理能力。

**（三）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安全事故风险预警、通报、约谈等制度，建立监督检查、数据分析、预警通报“三位一体”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对安全生产数据实时监控和定期分析，深化重点地区、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建设企业安全风险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强化企业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能力建设，构建企业隐患自查上报、政府过程监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责任追究相结合的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分级化、排查项目清单化、隐患查治常态化、制度规程规范化、现场管理可视化、培训教育经常化等“六化”达标，94%以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电力、冶金、民爆器材等重点行业企业信息系

统上线运行，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大型商贸物流等企业全部联网。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完善以企业岗位业务流程、作业流程、工艺流程和管理制度、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规范化设置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提升企业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制定安全生产负面清单，明确禁止、限制进入的行业和产品领域、工艺及设施等。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建立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四）职业病危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以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材、耐火材料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详查，完善科学防范基础数据库。推动企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严格源头管控。建立职业病危害场所监测与评估机制，推行职业病危害防治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与装备。实施以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推动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规范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示，加强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推行职业病高危企业建立在线监控系统，实时掌控职业病危害因素变化以及防护设施的使用情况。严格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制度，强制推行企业从业人员岗前、岗中、离岗前健康体检，保障从业人员健康权益。

**（五）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启动实施新一轮公

共安全保障行动。推进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实施，集中治理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危险路段事故隐患，大力实施公路安保工程。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推行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实施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区域火灾隐患以及市政工程综合治理，完善城镇建成区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推动城市老旧燃气等管网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展病险水库、河（沟）道、湖泊、渠道水利设施以及小型水利工程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垮坝事故。严格城市供水、供热、供电及桥梁、隧道、城市道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控。深化校安工程，提高校舍安全等级。排查治理校车、校舍重大安全隐患，加强教学用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做好校园重大集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到 2020 年现有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启动搬迁改造。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客货运输、城市运行、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六）公众安全文化教育工程。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年均演出安全生产舞台情景剧《平安是福》不少于 5 场，普及观众不少于 6000 人。实施企业产业工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免费组织培训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企业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2000 人、培训“三项岗位”人员 2 万人，实现持证上岗率达到 98%。建立启用安全生产网上在线教育平台，采用电脑客户端、手机

APP、微信平台三种方式，对全市所有企业职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强化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力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现场面对面考试，督促企业将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落实到位。

**(七)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建设中卫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信息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与自治区平台联网，与县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互联互通。建立1支市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库，相应增加配备大型排水设备及大型清障、快速灭火、堵漏、特种车辆、洗消设备以及人员避险、搜寻、定位等先进应急救援装备。配备1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车，构建全市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进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支持组建紫光化工、华御化工、明盛大染化、天元锰业等4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 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程。**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整合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公示制度，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相关政策规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与财政、投资、国土资源、建设、工商、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信息互

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制定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监督，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 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 落实目标责任制。**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研究安全发展战略、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制定重大决策的工作机制。坚持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把安全生产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社会综合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各类财政投资计划，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是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以及政策措施和目标，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任务。

**(二) 强化政策资金保障。**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地方、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安全投入机制。争取国家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区财政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强化地方政府财政统筹力度，确保规划实施经费投入保障。市、县（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把安全生产经费列为国民经济增长、政府财政支出的一项重要专项经费。市政府每年拿出 200 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急需设施设备配备、安全生产宣传、重点项目工程、监管工作奖励

等支出。县（区）政府按照适当标准预算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治理专项经费，最大程度减少重大事故隐患危害。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单列帐户，独立核算，严格审计，定期检查。各级生产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监管部门要对此进行年度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到位、使用规范。推行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工作机制，合理确立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

**（三）健全推进机制。**各县区、各部门要做好区域规划、部门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推动规划实施的整体性。明确市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推进中的任务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促进各级政府和部门间协同联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行业的大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投资政策。市工信局要加大企业安全技术改造政策扶持。市科技局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使用与示范引领支持。市市场监管、人力资源保障、工会等部门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落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三个必须”和“一岗双责”，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加强督促落实，市政府将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

门重点工作督查事项，定期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察检查，定期公布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强化考核评估。**制定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确保规划确定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健全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执行评议。2018年市政府将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0年将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考核各县（区）、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